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1月1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三郎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三郎先生提议召开，由董事长虞三郎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原定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公

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与友好协调，公司决定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在未来一年内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同一时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01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